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述(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依據上述(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i) 在下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ii) 上述(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或所指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行使本公司可

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單志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包括郭浩先生、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之詳細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連同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